

肆、本行業務



肆、本行業務

一、概述

在國際經濟前景具不確定性、國內經濟溫和成長，以及通膨無虞之情況下，102年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穩健成長。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875%、2.25%及 4.125%。

為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金融，控管準備貨幣，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另為增加銀行資產配置工具，自 102 年 8 月起，每月增加標售 2 年期定期存單 100 億元。年底各天定期存單未到期餘額為 6 兆 8,432 億元。全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 7.18%，M2 平均年增率為 4.78%，維持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至 6.5%）內。

年內本行除持續執行對特定地區、土地及高價住宅授信風險控管措施外，復促請金融機構對特定地區以外，房價漲幅較大地區之購屋貸款，訂定自律控管措施，以及審慎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業務。

在外匯管理方面，持續與金管會共同推動

資本市場國際化，並配合其各項開放措施，適時檢討相關規定。另為積極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於 102 年 1 月修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業務；2 月 6 日起，DBU 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9 月再開放台灣地區公司得憑與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地區同一集團企業之貸款合約辦理外幣貸款，以擴大台灣人民幣回流管道。

為確保整體支付系統正常運作，持續監管各項支付清算系統，並督促各結算機構建置備援系統，擬訂緊急應變措施，以維持營運順暢。此外，為進一步強化金融基礎設施，以及因應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之運作，本行規劃建置符合國際規格之「外幣結算平台」，於 3 月 1 日正式營運，初期先辦理境內美元匯款，並於 9 月 30 日納入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

此外，本行循例發售「癸巳蛇年生肖紀念套幣」及「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玉山國家公園」等，廣受大眾好評。另推出中文版「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

茲就年來本行調節金融、外匯管理、支付系統管理、通貨發行、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及經濟研究等重要業務分述如次：

二、調節金融

(一) 維持貼放利率不變

鑑於國際經濟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在國內經濟溫和成長，通膨無虞之情況下，102年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875%、2.25%及4.125%。

(二) 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央行定期存單調節金融，控管準備貨幣於適中水準，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當成長。

1. 增加發行2年期定期存單

年內持續按月標售364天期定期存單，年底餘額為1.2兆元；並自8月起，增加標售2年期定期存單，年底餘額為500億元。全年共發行定期存單63兆1,222億元，年底存單未到期總餘額為6兆8,43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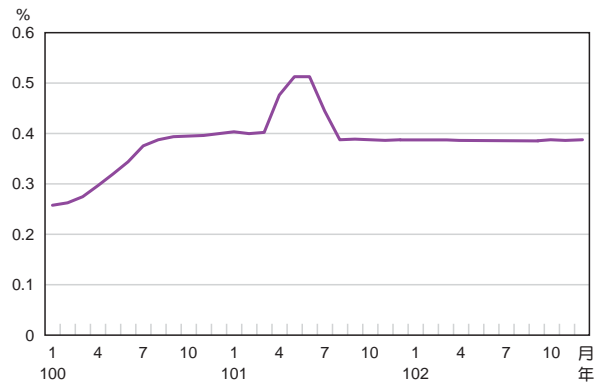
2. 妥適調控準備貨幣

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調控準備貨幣；102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7.18%，M2平均年增率為4.78%，維持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至6.5%）內。

3. 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

在逐日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下，102年各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持穩於0.386%~0.387%之水準。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單位：年息百分率

調整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99年 6月 25日	1.375	1.750	3.625
10月 1日	1.500	1.875	3.750
12月 31日	1.625	2.000	3.875
100年 4月 1日	1.750	2.125	4.000
7月 1日	1.875	2.250	4.125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

單位：新台幣億元；年息百分率

年/月	回收金額			釋出金額			發行定期存單加權平均利率				
	合計	附買回 票券到期	發行 定期存單	合計	附買回 票券	定期存單 到期	1-30 天	31-91 天	92-182 天	274 天-1 年	2 年
100	443,098	-	443,098	442,793	-	442,793	0.818	0.879	0.988	0.948	-
101	548,314	-	548,314	549,120	-	549,120	0.870	0.930	1.050	0.848	-
102	631,222	-	631,222	630,736	-	630,736	0.870	0.930	1.050	0.656	0.769
102/ 1	48,303	-	48,303	48,577	-	48,577	0.870	0.930	1.050	0.717	-
2	47,343	-	47,343	48,393	-	48,393	0.870	0.930	1.050	0.717	-
3	51,642	-	51,642	51,559	-	51,559	0.870	0.930	1.050	0.720	-
4	52,951	-	52,951	52,894	-	52,894	0.870	0.930	1.050	0.691	-
5	53,629	-	53,629	53,338	-	53,338	0.870	0.930	1.050	0.657	-
6	48,833	-	48,833	48,918	-	48,918	0.870	0.930	1.050	0.635	-
7	57,798	-	57,798	57,510	-	57,510	0.870	0.930	1.050	0.632	-
8	54,206	-	54,206	53,999	-	53,999	0.870	0.930	1.050	0.630	0.780
9	51,728	-	51,728	51,660	-	51,660	0.870	0.930	1.050	0.647	0.797
10	54,712	-	54,712	54,502	-	54,502	0.870	0.930	1.050	0.644	0.794
11	53,703	-	53,703	53,445	-	53,445	0.870	0.930	1.050	0.615	0.756
12	56,374	-	56,374	55,942	-	55,942	0.870	0.930	1.050	0.564	0.720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三) 繼續執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措施

為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促進金融穩定，102年持續實施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土地抵押貸款及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管制規定。

除上開管制措施外，並促請銀行於辦理下列業務時，注意控管授信風險：

1. 對特定地區以外，房價漲幅較大地區之購屋貸款，訂定及執行自律審慎措施；之後，大型行庫多已採自律措施，包括擴大控管區域、調降最高貸款成數、取消寬限期與提高貸款利率等。
2. 銀行應審慎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業務，並切實遵守授信規範，不宜因擔保品價值及借款人為財團負責人或關係人，即輕易核給

高額貸款。

由於房貸支出占家庭所得比率逾三成，本行持續提醒借款人宜留意未來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行執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措施之成效如下：

1. 購置住宅貸款餘額成長趨緩，占總放款比重降低；特定地區房貸集中度亦有改善。

購置住宅貸款比重

單位：%

	購置住宅貸款占 總放款比重	特定地區新承做房 貸金額占全體新承 做房貸總金額比重
99 / 6	27.62	64.37
102/12	26.92	47.66

2. 特定地區受限戶房貸成數下降，房貸利率上升。

特定地區受限戶購屋貸款

單位：%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99 / 7	63.91	1.97
102/12	57.20	2.11

3. 銀行新承做土地抵押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

銀行新承做土地抵押貸款

單位：%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99 /12	68.36	2.08
102/12	61.01	2.72

4. 高價住宅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

高價住宅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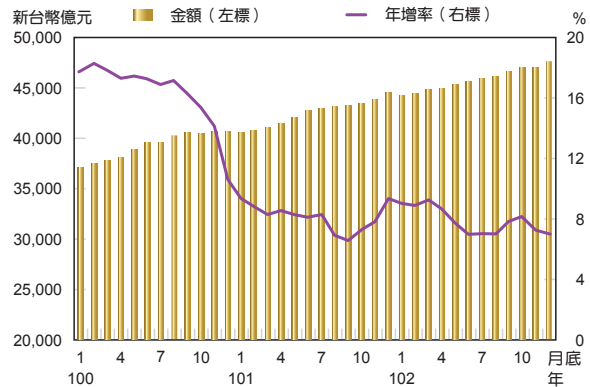
單位：%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管制前	80~99 (最高成數)	1.84 (最低利率)
102/12	56.19 (平均成數)	2.07 (平均利率)

(四) 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

-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行持續促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且勿緊縮放款；另建請金管會提高 102 年「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八期）」之放款年增目標額，並獲採納。
- 102 年底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4 兆 7,610 億元，較 101 年底增加 3,134 億元，超過金管會所訂之目標 2,400 億元。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與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 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102 年底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6,237 億元。

2.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

102 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所收基層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 1,646 億元。

3. 其他銀行轉存款

102 年底本行收受臺灣銀行等 5 家銀行之餘裕資金轉存款餘額為 3,958 億元。

(六) 收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定期存款金額提高

為協助紓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壓力，以達成金融穩定之任務，102 年底收受該公司定期存款餘額為 388.30 億元，較 101 年底增加 271.64 億元。

三、外匯管理

(一) 外匯市場管理

1. 執行彈性匯率政策

本行採行具彈性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managed float regime)，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因季節性或偶發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將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匯市紀律。

(二) 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市場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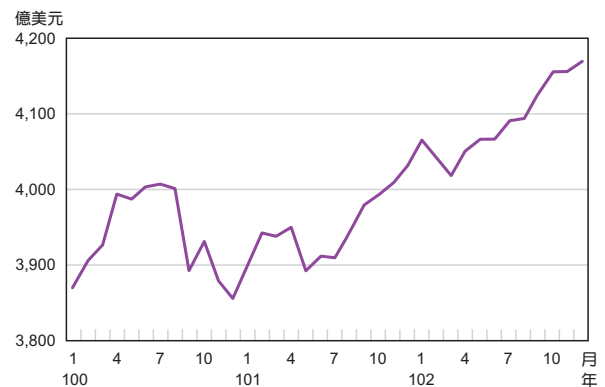
流動性。

3. 102 年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交易量為 1 兆 3,627 億美元，較 101 年減少 24.6%；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207 億美元。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則為 1 兆 1,319 億美元，成長 0.2%；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1,487 億美元。

(三) 外匯存底增加

102 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4,168 億美元，較 101 年底增加 136 億美元，主因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所致。

外 匯 存 底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四) 資金移動管理

我國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目前幾乎已無外匯管制。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資金進出，有關商品貿易及服務之外匯收支，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資金進出，亦均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移動予以規

定：居民個人每年結匯未超過5百萬美元、法人未超過5千萬美元，以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辦理

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102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年內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如下：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	22	新台幣154.23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7	新台幣57億元
國內上市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6	10.45億美元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5	17.29億美元
外國銀行	在台發行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4	67億人民幣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1	不超過等值10億美元

2.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年內同意國內機構投資情形如下：

機 構	投 資 方 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在國內募集4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含14檔新台幣-外幣多幣別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5,550億元 (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新台幣1,650億元)
	私募2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45億元
期貨經理事業公司	對不特定人募集1檔期貨信託基金	新台幣50億元
壽 險 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15.99億美元
	自行投資	8.65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	自行投資	82.18億美元

3.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

(1) 102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自8月1日起，放寬個人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結匯，不計入申報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明定台灣地區人民幣收支或交易之申報，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2) 102年8月1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對於已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結匯申報及結匯金額，按照其他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者辦理；另配合經濟部規定，明定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取得經濟部評鑑合格證明文件，得代服務使用者辦理跨境網路交易結匯申報。

(五) 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

1. 外匯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及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102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放寬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 (1) 102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3,356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9 家，分行 3,278 家，外國銀行 28 家在台設立之分行 36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3 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992 家。
- (2) 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共 15 件，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共 8 件，以及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分行 1 件。
- (3) 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年內核備銀行業開辦衍生性外匯商品共 20 件。

2. 保險業

102年底止，許可18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與24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

3. 證券業

(1) 為促進證券業外匯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除再適度開放部分業務外，並將現行相關函令規範事項整併於單一法規內，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訂定發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業務重點如下：

- A. 基於證券交易實需原則，開放證券業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外匯交易，包括外幣間即期交易、純外幣匯率衍生性商品（不含結構型商品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匯率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
- B. 外幣商品及外幣信用衍生性商品。
- C. 結構型商品開放連結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2) 102年底止，許可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機 構	外 匯 業 務	家 數
證 券 商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4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40
	承銷國際債券	28
	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	6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6
	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或指數	8
	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連結國內證券	1
	新台幣及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財富管理業務	9
	發行境內外幣票券	21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商	5
證券商及 投信投顧業	擔任公募境外基金總代理	45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21
投信投顧業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21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19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總代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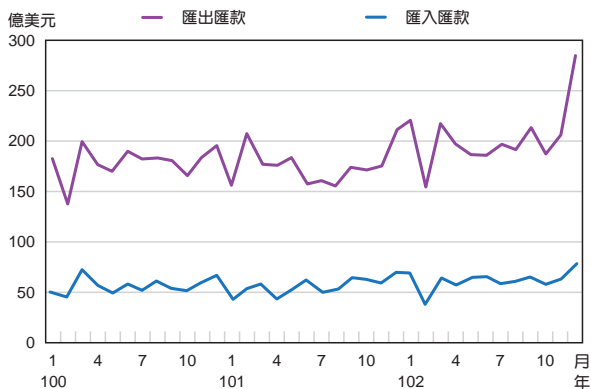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s, OBU)

(1) 102年底止，全體OBU資產規模為1,695.72億美元，較101年底減少13.34億美元或0.8%；資產總額以本國銀行OBU約占84%為主，外商銀行則占16%。

(2) OBU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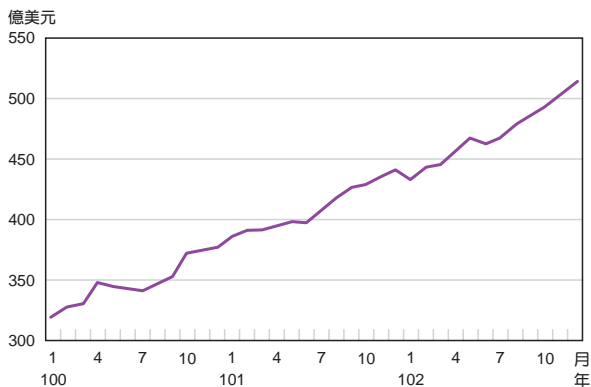
A.OBU辦理之兩岸匯款業務量持續擴增，102年平均每月匯款量約264.34億美元，較101年平均每月之231.17億美元成長14%。

全體 OBU 辦理兩岸匯出入款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全體 OBU 辦理非金融機構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B.102年底，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511.91億美元，較101年底成長16%，亦較90年6月底（開放前）增加近3.5倍，顯示OBU已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5.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s, OSU)

(1)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本行與金管會會銜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開放證券商申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該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於102年6月19日公布施行。

(2) 本行與金管會於102年12月26日會銜修正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六) 人民幣業務

1.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於102年1月25日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本行旋於1月28日核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為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2. 國內外匯指定銀行 (DBU) 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簽署清算協議並完成開戶後，於2月6日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
3. 基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在台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102年8月30日本行與金管會會銜廢止「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銀行業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所涉人民幣

現鈔拋補，無須經許可即得自由拋補。

4. 至 102 年底，計有 65 家 DBU 及 57 家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至 102 年底止，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826 億人民幣；人民幣匯款總額為 4,995 億人民幣，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

分行辦理之結算總額達 1 兆 5,458 億人民幣。

5. 隨 DBU 人民幣業務之發展，人民幣投資工具益趨多元化。至 102 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投資業務情形如下：

辦理機構與家數	人民幣業務
43家DBU及4家證券商	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9家銀行及公司	發行13檔人民幣債券，金額共計106億人民幣
9家公司	發行14檔人民幣計價或含人民幣級別之基金，募集金額達35億人民幣
15家公司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約1.68億人民幣

(七) 建置外幣結算平台

1. 為保障國內客戶美元匯款權益及提升境內美元匯款效率，本行於 97 年 9 月推動境內美元清算機制，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啟用國內美元清算系統。
2. 為進一步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以及因應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之運作，本行規劃由財金公

司建置符合國際規格之外幣結算平台，於 102 年 3 月 1 日啟用，初期辦理境內美元匯款，9 月 30 日納入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

3. 至 102 年底止，外幣結算平台之成效：

- (1)境內外幣清算業務快速成長。
- (2)境內外幣匯款手續費降低。國內部分銀行之手續費由每筆新台幣 600 元至 1,400 元，降為目前每筆新台幣 320 元至 1,020 元。

幣 別	國內參加清算之單位	平均每日清算	
		筆 數	金 額
美 元	76家	3,244	89億美元
人民幣	44家	318	5.69億人民幣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系統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之跨行支付結算系統，以及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與證券劃撥結算系統等各類有價證券清算系統，構成完整之支付清算體系。

本行在支付清算系統中扮演關鍵性之角色，除營運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外，並依據國際通用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避

免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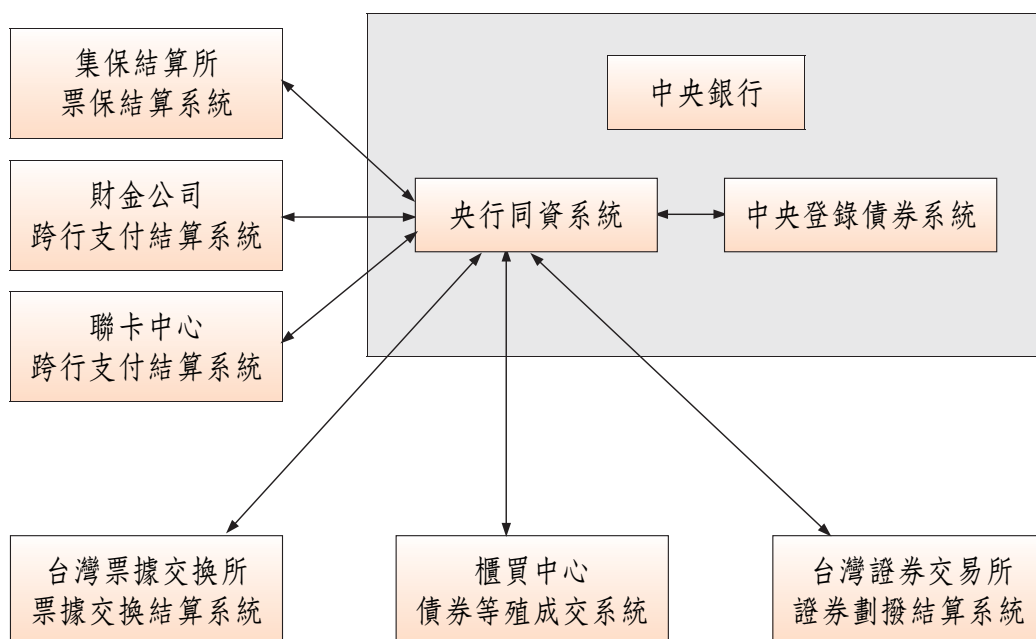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由各參加金融機構透過本行金融資訊服務網路，與本行電腦主機連線作業，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並辦理台灣票據交換所（簡稱票交所）、財金公司、聯卡中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台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等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

至102年底止，參加央行同資系統開戶機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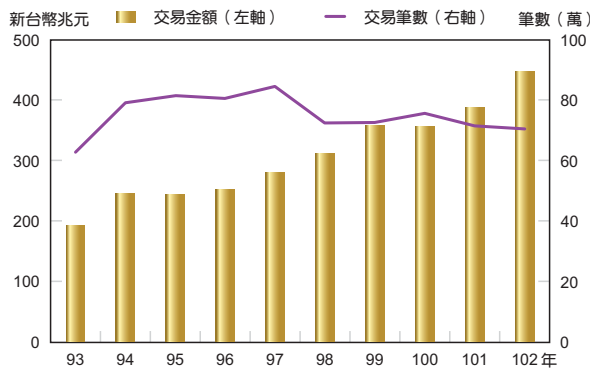
構計86戶，包括銀行71戶、票券金融公司8戶及中華郵政公司、台北郵局、財金公司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票交所、證交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及聯卡中心等7戶。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70萬6,413筆，金額447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2,848筆，金額1兆8,034億元。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自此，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庫券發行則於90年10月改為登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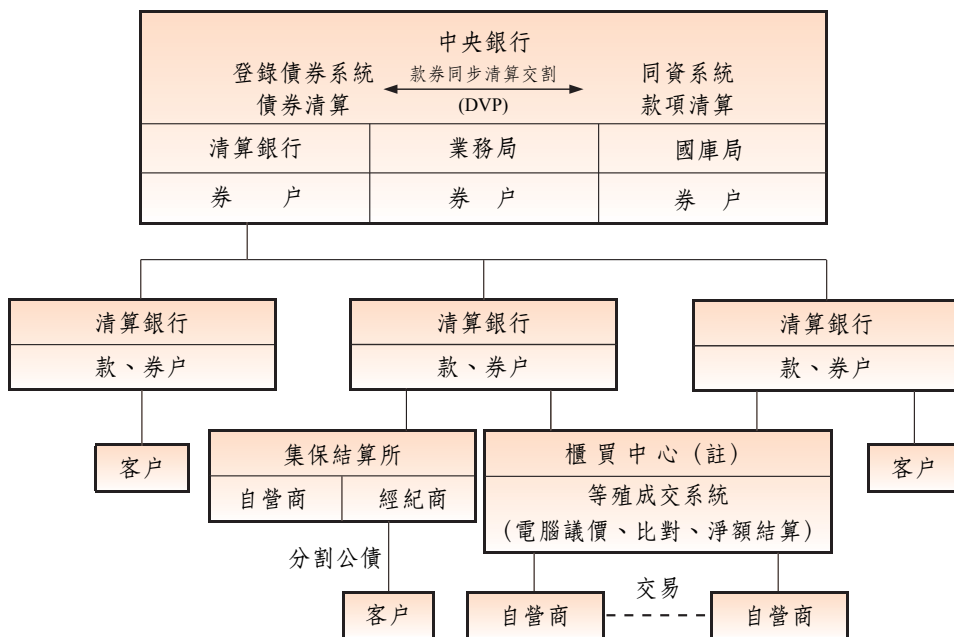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IS）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清算交割（DVP）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97年4月14日起，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交割機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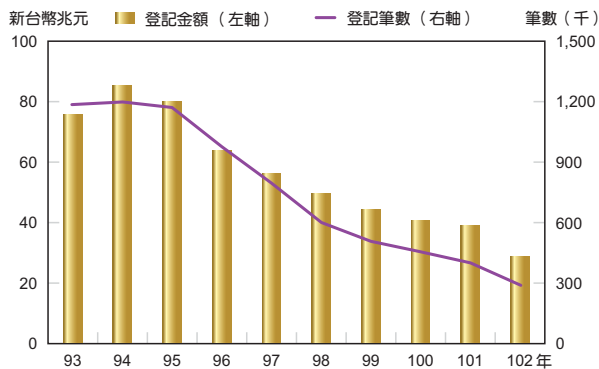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



註：96年7月起，櫃買中心改於本行業務局開立款戶。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業，亦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辦理，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自90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94年以後，因籌碼集中、金融機構整併等因素，債券市場交易量亦逐年遞減，至102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降為29.4萬筆及28.7兆元。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16家清算銀行1,693家經辦分行辦理，據點持續擴增。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1.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之運作情形，要求各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定期提供營運資料。
2. 督導各結算機構備援系統之運作及緊急應變措施與營運不中斷計畫之執行。
3. 邀集金管會，以及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與票交所等結算機構召開2次「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
4. 督促票交所就交換單位無法支付其應付差額

時，如何完成當日清算作業，訂定風險控管機制，該所業已訂定「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作業要點」，自102年5月1日實施。

5. 督促票交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及本行「票據交換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等規定，訂定「台灣票據交換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強化票據信用資料之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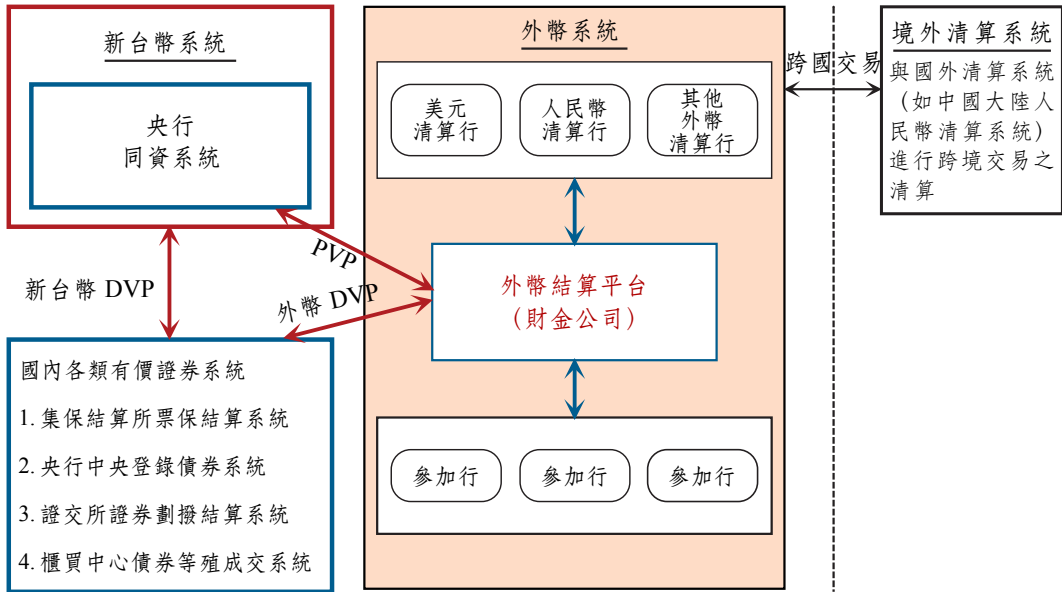
(三) 規劃建置「外幣結算平台」

為強化金融基礎設施，以利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本行規劃並協助由財金公司建置「外幣結算平台」，導入國際標準SWIFT之格式，俾利與國際接軌。「境內美元匯款」及「境內及兩岸人民幣匯款」已分別於102年3月1日及9月30日上線營運，運作良好，交易量持續穩定成長。103年2月開辦不同幣別間交易之款對款同步即時收付(PVP)機制及兩岸美元匯款業務。

(四) 聯卡中心信用卡款項納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

聯卡中心原分別在3家銀行辦理信用卡款項收付作業，為提升信用卡款項之清算效率，本行同意該中心自102年11月25日起，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信用卡款項之跨行清算作業，上線以來運作順暢。

外幣結算平台運作架構



(五) 國際合作研究

參與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 研訓中心「評估系統性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分析架構」研究計畫，提供我國研究報告。

五、發行通貨

(一) 發行狀況

本行對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均事前妥善規劃，以適時適量供應市場所需。102年初以來，隨農曆年關將屆，通貨需求增加，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前（2月8日）達1兆8,730億元；春節過後，通貨逐漸回籠。年底發行額為1兆5,560億元，較去年底增加1,185億元或

8.24%。

102年底各類鈔券發行總額中，壹仟元券占84.41%，比重最大，壹佰元券占5.79%次之，貳仟元券占4.82%，伍佰元券占4.36%，貳佰元券占0.21%，伍拾元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41%。

另觀察大眾使用通貨情況，受國內利率續處相對低檔影響，民眾持有通貨意願仍高；102年流通在外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為8.96%，較101年之8.45%上升0.51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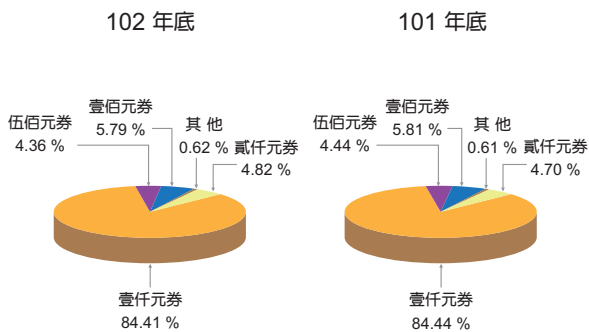
新台幣發行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底	券幣	硬輔幣及 輔幣券	外島 地名券	合計	
				金額	年增率(%)
93	8,565.17	1.54	2.80	8,569.51	9.14
94	9,224.76	1.54	2.80	9,229.10	7.70
95	9,593.58	1.54	2.80	9,597.92	4.00
96	9,612.82	1.53	2.80	9,617.15	0.20
97	10,538.57	1.53	2.80	10,542.90	9.63
98	11,223.21	1.53	2.80	11,227.54	6.49
99	12,043.92	1.53	2.80	12,048.24	7.31
100	13,201.76	1.53	2.80	13,206.09	9.61
101	14,370.96	1.53	2.80	14,375.29	8.85
102	15,555.60	1.52	2.80	15,559.92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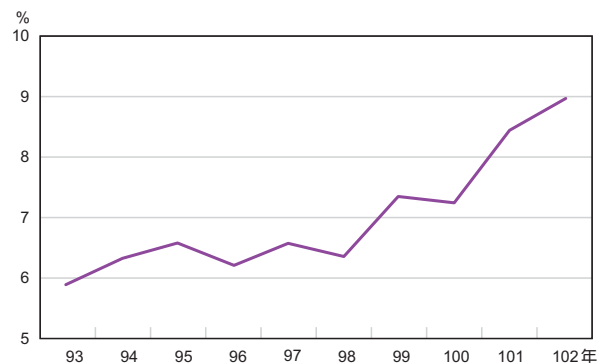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各類鈔券流通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社會大眾持有通貨對名目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8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之檢查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17條規定，按季公告新台幣發行數額與準備狀況，以昭幣信。年內本行抽查存放臺灣銀行總、分行發庫之庫存共40處，均符合規定。

（三）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本行持續促請臺灣銀行及各金融機構加強回籠券整理，目前係採高速鈔券整理機及人工檢券兩種方式辦理。不適流通鈔券之銷毀，除人工整理以打洞作廢、點交中央印製廠銷毀外，其餘大部分均係由高速鈔券整理機之銷毀裝置，逕行作線上銷毀。

（四）發行精鑄及平鑄版套幣

年內發行「癸巳蛇年生肖紀念套幣」（1月

17日）及「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玉山國家公園」（11月7日）。

（五）鈔券及硬幣生產

1. 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全年共印、鑄各類鈔券 8.6 億張，硬幣 6.8 億枚。
2.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加強員工作業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大災害及污染事件。

（六）推出券幣數位博物館

102年6月19日推出「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內容包含券幣的歷史發展及趣聞軼事、新台幣的生命週期、防偽功能及正確使用的方法等；並提供「大眾版」、「兒童版」及「虛擬展覽館」等三大部分，適合社會各界不同人士瀏覽。

六、經理國庫

本行經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包括辦理國庫收付、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等中央政府出納業務，以及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登記及還本付息等業務。

（一）國庫收付

1. 國庫業務代辦機構之設置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代庫體系辦理。本行除受財政部委託，代理國庫總庫外，另委託13家金融機構，共設置之360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及法國巴黎等3處海外經辦行），代辦各地國庫事務；此外，委託各金融機構設置之國稅款經收處共4,784處，代收國稅收入。代辦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政府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2. 國庫款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收付，102年共經收庫款3兆874億元，較上年減少1,409億元或4.36%；經付庫款3兆900億元，亦減少1,211億元或3.77%。全年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為486億元，增加114億元或30.65%；年底餘額為233億元，較去年底減少24億元或9.34%。

3. 控管代辦金融機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管代辦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對於未達規定財務標準之金融機構，要求其提供

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使風險能足額擔保。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委託，以確保庫款安全。

（二）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

102年底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1,245億元，較去年底減少172億元或12.14%；代辦金融機構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4,248億元，較去年底減少212億元或4.75%。依規定，代辦金融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當年底代辦金融機構轉存款為144億元，較去年底增加39億元或37.14%。

（三）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

1. 中央政府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63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7家、證券公司22家、票券金融公司8家、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5家）公開標售。年內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於86年9月首次發行）共19期，計6,419億元，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0.716%至2.500%之間。

至於中央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4家承轉行及其892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

102年中央公債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年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票面利率(%)	最低得標利率(%)	最高得標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102甲1	15	102.01.09	117.01.09	400	1.375	1.170	1.488	1.426
102甲2	5	102.01.15	107.01.15	400	0.875	0.700	0.911	0.880
102甲3	20	102.01.28	122.01.28	400	1.500	1.500	1.605	1.570
102甲4	2	102.02.08	104.02.08	400	0.625	0.588	0.735	0.670
102甲5	30	102.02.26	132.02.26	350	1.750	1.650	1.795	1.742
102甲6	10	102.03.06	112.03.06	400	1.125	1.150	1.215	1.192
102乙1	20	102.03.21	122.03.21	400	1.750	1.695	1.847	1.775
※102甲2	5	102.04.10	107.01.15	400	0.875	0.900	1.017	0.984
※102甲3	20	102.04.26	122.01.28	300	1.500	1.690	1.840	1.808
※102甲5	30	102.05.20	132.02.26	289	1.750	1.700	1.990	1.933
※102甲6	10	102.06.28	112.03.06	350	1.125	1.200	1.460	1.400
102甲7	2	102.07.19	104.07.19	300	0.625	0.500	0.716	0.677
102甲8	20	102.07.26	122.07.26	120	2.000	1.880	2.100	2.025
102甲9	30	102.08.02	132.08.02	263	2.500	2.100	2.500	2.377
102甲10	10	102.09.18	112.09.18	400	1.750	1.500	1.799	1.721
△102甲11	5	102.10.15	107.10.15	300	1.250	0.900	1.150	1.088
※102甲8	20	102.10.25	122.07.26	297	2.000	1.900	2.150	2.091
※102甲9	30	102.11.29	132.08.02	300	2.500	2.290	2.430	2.385
※102甲10	10	102.12.04	112.09.18	350	1.750	1.420	1.673	1.599
合 計				6,419				

※為增額公債；△為可分割公債。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央登錄債券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16家清算銀行，共設置1,693處經辦行參與營運），由其轉存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年內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3,500億元，經付利息共計1,152億元。年底中

央公債未償餘額為5兆682億元。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業、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

102年國庫券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最低得標利率(%)	最高得標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財102-1	182	102.01.21	102.07.22	250	0.500	0.630	0.573
財102-2	273	102.02.07	102.11.07	200	0.520	0.663	0.616
財102-3	364	102.03.28	103.03.27	200	0.500	0.629	0.568
財102-4	91	102.04.24	102.07.24	300	0.270	0.430	0.400
財102-5	28	102.05.02	102.05.30	150	0.180	0.320	0.276
財102-6	182	102.07.12	103.01.10	250	0.428	0.480	0.453
財102-7	91	102.07.23	102.10.22	200	0.250	0.398	0.357
財102-8	273	102.07.25	103.04.24	350	0.280	0.488	0.436
財102-9	364	102.08.14	103.08.13	300	0.500	0.647	0.590
財102-10	182	102.08.29	103.02.27	200	0.408	0.450	0.432
財102-11	273	102.09.04	103.06.04	246	0.430	0.500	0.481
財102-12	273	102.11.06	103.08.06	250	0.388	0.445	0.422
財102-13	364	102.12.27	103.12.26	350	0.187	0.538	0.431
合 計				3,246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年內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於90年10月首次發行）共13期，計3,246億元，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0.320%至0.663%之間。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年內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3,050億元。年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2,416億元。

3. 政府債券幾近全面無實體化

年底登錄債券經辦行計有1,693處，便利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移轉事宜。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5兆682億元，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高達99.999%，中央政府債券幾已全面無實體化；至於次級市場交易，中央政府公債仍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71.41%。

（四）國庫業務改進

102年完成之主要改進事項如下：

1. 配合財政部建置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機制，以縮短庫款入庫時程，自6月5日起實施。繳款人可將機關非稅課收入，如規費、罰鍰

等，直接匯至財政部在本行國庫局開立之國庫存款戶；機關則可直接線上查詢及進行對帳。

2. 完成建置「國庫帳戶網路服務系統」，於6月28日上線運作，在本行開戶之中央機關可利用網路進行對帳及製作單證。
3. 為減少國庫支票用量，配合財政部規劃，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繳納各類所得扣繳稅額作業簡化，自8月1日起實施。
4. 因應財政部同日發行不同年（天）期公債、國庫券之需求，完成「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及「國庫局帳務共用子系統」相關功能增修，於12月9日正式上線運作。

（五）國庫財物保管

102年底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計有有價證券67萬3,341張，面額為新台幣1兆480億元及外幣6億5,000餘萬美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機關自有股票67萬598張，面額計新台幣1兆412億元）；另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2,391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方便之財物保管服務。

七、金融業務檢查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並促進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及分析，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102年重點工作如下：

（一）實地檢查

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包括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土地抵押貸款、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利率牌告、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建（更）檔、偽鈔處理作業、推廣貳佰元鈔券情形、外匯交易、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外幣收兌，以及填報報表之正確性等。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並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加強蒐集場外監控資訊

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令增修，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

分析評估內容，以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包括：

1.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實施，修改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專業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各類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
2. 增列本國銀行報表稽核有關資本適足性分析要項「第1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及「淨值低於資本」分析項目，並調整「有欠正常放款覆蓋率」評分標準。
3. 增訂票券金融公司申報「持有有價證券餘額及存續期間統計表」及報表稽核流動性分析要項有關持有債券加權存續期間之分析內容。
4. 增設國家風險統計有關「自有資產」及「當地債權、權益、負債及其他項目」報表。

（四）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印各種金融機構統計刊物及最新金融法令，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機能。

（五）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持續發展金融穩定評估模型，並發布第7期「金融穩定報告」，以利國內主管機關、金融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

(六)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

1. 主辦由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Fed) 共同規劃之「信用風險分析」訓練課程。
2. 參與多項國際性活動，計有：
 - (1) 第 4 屆 SEACEN 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
 - (2) 南韓央行與國際貨幣基金 (IMF) 合辦之「亞洲：穩定與成長之挑戰」會議。
 - (3)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第 18 次諮詢小組會議。
 - (4)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 16 屆年會及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
3. 與國際機構進行資訊交流，主要事項如下：
 - (1) 提供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學習及研究需求分析」及「三年策略營運計畫」問卷調查資料。
 - (2) 提供亞洲開發銀行 (ADB)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問卷調查資料。
 - (3) 提供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本行監理之徵信機構家數及監理人力配置資料。

八、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會及舉辦國際性活動

本行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央行之往來，加強國際交流，目前以正式會員名義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藉出席年會及參與各項訓練課程及研討會議等活動，促進與各國之金融合作關係，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此外，我國亦積極拓展與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之關係，強化金融外交。

（一）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會

1.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民國55年亞洲開發銀行成立，我國為創始會員國。第46屆理事會年會於102年5月2日至5日在印度德里舉行，本行彭總裁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出席，並於會中致詞時指出，極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不能真正解決經濟問題沉痾，應強化實質投資動能、提振勞動參與及生產力、擴大貿易自由化等，才能促進經濟永續發展；此外，主要國家採取十分寬鬆的貨幣政策，會產生巨大的負面外溢效果，爰提請各國政府不宜各自為政，應考慮對其他國家的影響，先進國家應與新興經濟體協調貨幣政策，以促進區域乃至於全球經濟金融的穩定。

2. 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

我國於民國80年加入該行「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81年11月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82年4月起，我國指派董事1名常駐該行。第53屆理事會年會於102年4月25日至26日在薩爾瓦多首都聖薩爾瓦多市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3.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本行於民國81年1月成為SEACEN會員，該聯合會由會員央行總裁組成，為各會員央行總裁溝通聯繫之重要論壇。第49屆年會於102年11月21日至23日在尼泊爾加德滿都舉行，本行嚴副總裁率團出席。

4.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該行自民國81年第1屆年會起，即邀請我國以「特別來賓」身分參加，並於86年提升我出席年會代表團為「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第22屆理事會年會於102年5月10日至11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5. 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自民國80年起，我國每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年會。第54屆理事會年會於102年3月

14日至17日在巴拿馬首都巴拿馬市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6.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該行自民國78年起，每年均邀請本行出席年會。第83屆年會於102年6月22日至23日在瑞士巴塞爾舉行，本行楊副總裁率團出席。

(二) 舉辦國際性活動

本行於102年11月10日至15日，主辦「信用風險分析」訓練課程。該課程由SEACEN研究訓練中心與美國聯準會 (Fed) 共同規劃，並邀請美國、馬來西亞及我國等信用風險分析專家擔任講座，共有11國27位金融監理人員參訓，有助促進跨國監理業務交流。



九、經濟研究

配合本行貨幣外匯決策參考需要，持續密切觀測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動態，並針對重要問題進行研究分析，俾供貨幣決策及執行業務參考。102年之研究重點包括，電價第二階段調整與基本工資調整對通膨的影響、政府提振景氣措施之進展、日本「安倍三箭」政策與美國縮減量化寬鬆政策規模對國內經濟金融之衝擊、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美國財政問題、歐債危機之後續發展、主要國際機構對全球經濟之展望及風險評估、主要國家之經濟金融情勢及其貨幣政策動向等。

年內持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定期出版統計期刊，並就國內外經濟金融資料進行分析或預測；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部分並提供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及社會大眾參閱。

此外，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務之聯繫，本行除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外，並就當前重要政策議題舉辦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會，以增進同仁對當前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之瞭解，提升研究品質。

(一) 編製統計

本行為配合貨幣決策及其業務之執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茲說明如下：

1. 金融統計

- (1)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存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等相關統計，並就貨幣總計數及放款與投資等統計資料，按月發布新聞稿。
- (2)配合102年2月起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金融統計月報新增人民幣存款牌告利率及人民幣即期匯率資料，並於本行網站公布歷史資料。
- (3)持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最新規範，適時修訂「金融資料編報手冊」及金融機構填送本行相關報表。
- (4)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彙集具代表性、民眾需求度高之統計資料，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台」連結。

2. 國際收支統計

- (1)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與外匯市場資訊。
- (2)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分析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國際收支綜合餘額變動，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我國國民所得及國發會擬編國建計畫之重要參據。
- (3)按季公布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
- (4)按年編製「我國國際投資部位表」。
- (5)完成「國際收支統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6) 進行國際收支統計改版作業。

3. 資金流量統計

(1) 按年舉辦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據以編製「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資金流量統計」，反映各經濟部門間資金來源與用途。

(2) 按季辦理各產業主要代表企業及主要投信公司之訪談，並調查投信公司之產業意向，經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觀測季報」，供決策參考。

(3) 因應企業自 102 年起採行 IFRS，完成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相關作業調整計畫。

(二) 專題研究報告

在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台灣輸出、入的所得與價格效果之分析」、「台灣通膨預測模型之建立—主成分分析法」、「台灣總體經濟即期季模型—考量月指標之農曆春節效果」、「投信公司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是否應計入貨幣總計數之探討」、「金融壓力指數之建置與應用—台灣的個案研究」、「應用 KMV 模型探討我國企業之信用風險—以 DRAM、面版、LED 及太陽能產業為例」、「檢視台韓製造業商品全球市占率變動因素」及「匯率貶值對出口價量的影響」等研究報告。

在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日圓貶值之成因與影響分析」、「歐債危機之因應措施暨未來可能之發展」、「量化寬鬆貨幣政策」、「2012 年下半年來香港及新加坡抑制高

房價之措施」、「盧森堡、馬爾他及斯洛維尼亞將申請紓困?」、「中國大陸金融體系風險升高及因應措施」、「東亞主要新興經濟體匯率變動率波動與共變程度之實證分析」、「股票報酬率與經濟成長率相關性之探討—門檻模型之應用」等多篇報告；並譯有「日本央行之量質兼備貨幣寬鬆政策能否如期解決通縮困境」、「南韓家庭債務攀高問題與因應對策」、「認識影子銀行的固有風險：入門學習與實務經驗」、「政府在產業創新所扮演的角色—瑞典發展範例」等。

(三) 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1. 102 年繼續出版各項刊物，重要刊物計有：

(1) 按月出版「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2) 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與「中華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中英文對照版）。

(3) 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4) 出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65 輯）。

2. 提供社會大眾、學者、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有關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資金流量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

3. 透過本行網站提供各項重要金融資訊，並將出版品電子檔即時登載於本行網站，便利國內外各界參考運用。

(四) 研究業務之聯繫

1. 參加國內外學術機構、政府機關，以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等國際金融組織及外國中央銀行或政府部門等舉辦之研討會，並參與發表論文或合作研究計畫。
2. 邀請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與本行有關同仁進行研討。
3. 舉辦「民國 103 年貨幣成長目標區」學者專家座談會。
4. 定期與經建會經濟研究處（現為國發會經濟發展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及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現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等單位合辦「國際經濟研究座談會」。
5. 參加內政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之「健全我國不動產市場運作之研究」學者專家座談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委託研究案審查會。
6. 委託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何泰寬教授辦理「資本流入對於資產價格的影響—台灣的實證研究」研究計畫。